

# 财园信贷通”融资模式运行情况分析

## ——基于江西省 9 个县的调查

吴志远<sup>1</sup>

（中共江西省委党校经济学教研部 江西南昌 330003）

**摘要：** 理论应密切跟踪和关注实践的每一个变化，并随之而不断地修正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是一个全球范围持久存在的难题，关于政府机制的完善、市场机制的完善以及两种机制的种种结合方式等方面的探讨萦绕于理论界。通过密切关注江西省“财园信贷通”这一新型中小企业融资合约的运行实践，剖析并评价了该融资框架中各利益相关方尤其是工业园区管理层、合作银行、中小企业的行为及其间的关系，论证了该融资模式所具有的潜在的价值，判断并指出了该融资模式演变的特点及未来趋势，以期与实践提供有价值的理论指导。

**关键词：** 财园信贷通； 融资模式； 中小企业融资；

**中图分类号：** F 27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 — 4580( 2015) 02 — 0123 — (06)

2014 年笔者受江西省工商联委托对该省中小企业融资问题进行研究（1）。据针对企业、政府、银行和担保四类主体的问卷数据分析，占比 6.8%的企业融资期限主要为零到三个月（含三个月），占比 19.9%的企业融资期限主要为三个月到六个月（含六个月），占比 68.1%的企业融资期限主要为六个月到一年（含一年）。这个结果表明，商业银行服务供给水平的提升是最符合当前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特点的。为了激活间接融资功能，2013 年 9 月，经江西省政府批准，该省财政厅、工信委在全国首创推出了“财园信贷通”（2）融资模式。这个创新举措显然是对“如何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之间关系”的一次积极践行，是丰富我国政治经济学理论、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个具体实践，有必要及时加以总结和完善的。于是，笔者通过问卷与访谈的方式，对实施情况较为乐观的该省 9 个县的工业园区、合作银行、企业等利益相关方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研（3），并作如下分析。

### 一、“财园信贷通”融资模式运行状况剖析

调查结果显示，当前员工总人数介于 20 至 300 人的企业占比 90.20%、介于 300 至 1000 人的企业占比 7.84%、20 人以下的企业占比 1.96%；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介于 2000 万至 4 亿的企业占比 67.60%、主营业务收入介于 300 万至 2000 万的企业占比 29.50%、主营业务收入 300 万以下的企业占比 2.90%。可见，问卷对象以中小企业为主。由此可知，在以下的分析中，微型企业融资诉求的反映必将是不充分的，该类企业融资需求特征及“财园信贷通”融资模式给该类企业融资带来的特殊影响也将难以得到反映。为此，笔者打算在后续的研究中有意识地选取部分微型企业进行独立分析。调查结果还显示，属传统产业的企业占比 69%，属高新技术产业的企业占比 31%。由此可知，一方面，该省园区工业仍以传统产业为主导；另一方面，在以下的分析中，

---

<sup>1</sup>收稿日期：2015 — 05 — 08

**作者简介：** 吴志远（1972 — ），男，博士，中共江西省委党校经济学教研部主任、教授，研究方向为金融学、区域经济学。

高新技术中小企业的融资诉求、融资需求特征等也将难以充分反映，这同样为后续研究提供了一定的空间。

68.75%的园区干部认为企业普遍表现出迫切的融资需求，样本企业中占比 55.90%的企业表达了当前“非常迫切”的融资需求，占比 42.14%的企业表达了“比较迫切”的融资需求，合计占比为 98.04%。可见，中小企业融资问题已引起了中小企业的广泛深切关注。在“融资难”与“融资贵”两者比较中，占比 45%的样本企业认为“融资难”更为紧迫，占比 3%的企业认为“融资贵”更值得关注，而占比 52%的企业认为两者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可见，广大中小企业对“融资难”与“融资贵”问题十分关切，尤其是对“融资难”问题忧虑重重。

以下通过问卷描述性统计结果对“财园信贷通”融资模式运行情况进行分析。特别值得说明的是，该融资模式目前仍处于初运行阶段，突出的表现是，资金需求方即企业对该政策的认知水平仍亟待提高。调查显示，占比 68.70%的企业仅仅表示“比较了解”“财园信贷通”政策，只有占比 28.40%的企业表示“非常了解”该政策，仍有占比 2.90%的企业表示“不太了解”。访谈中，笔者还发现一些具体情况，如不少合作银行和企业都担心“财园信贷通”政策是否会持续下去；如部分园区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干部误认为“财园信贷通”融资模式能全面有效地解决中小微企业的所有融资需求；又如不少企业对“财园信贷通”融资模式中的“互助保证金”的性质、筹集、运用等并不清楚。由此，运行过程中的数据信息便难以保证实证分析的客观要求，换言之，通过已有片段性的数据信息的确难以全面考量该制度的绩效和运行的可持续性。但笔者坚持认为，及时跟踪了解该融资模式运行的阶段性效果仍有必要。“财园信贷通”融资模式的建立及其可持续运行基本依赖于合作各方即各利益相关方的合作意愿，而这种合作意愿又往往通过主体间相互关系体现出来，这便是文章分析的基本视角。

#### （一）合作银行与工业园区关系的分析与判断

这两者的关系主要表现在园区贷款企业的遴选与确认、贷后管理的合作等方面，其中，银行是资金的供给方，工业园区是信息、政策的供给方，双方的合作贯穿于“财园信贷通”融资项目的事前、事中及事后各环节。合作过程中，银行面临着很强的约束和纪律，信贷质量横亘在银行决策者面前；比较而言，工业园区则容易游离于纪律约束之外，道德风险发生的概率往往较大，园区在上述融资流程中的行为异化较易发生。这是理论上的判断，而现实情况如下：

##### 1. 积极的表现

调查显示，68.75%的园区干部认为在该县“财园信贷通”融资中的企业遴选过程中，园区有重要的发言权，并且，87.50%的园区干部认为在遴选贷款企业过程中，园区与合作银行的意见较为统一，93.75%的园区干部反映省、县两级财政保证金能及时到达合作银行账户。92%的银行反映该县“财园信贷通”融资中的企业遴选是由银行与园区共同完成的，同时，94%的合作银行认为由银行与工业园区共同合作遴选并确认贷款企业较由银行独立遴选或工业园区独立遴选更优。这似乎说明在“财园信贷通”运行实践中，银行与园区的合作状态是比较好的，双方合作已成为了广泛的、现实的合理选择。88%的合作银行反映地方政府（含园区）严格遵照“财园信贷通”政策要求按月召开协调领导小组会议，从而较好地确保了包括合作银行在内的多方信贷管理（含贷前、贷中及贷后）协调机制的真实运转。74%的银行反映了在协调领导小组会议上，相关部门均能如实细致多角度地反映企业情况，这显然有助于缓解银企之间的信息不对称，进而有助于改善双方关系。72%的合作银行反映了“财园信贷通”政策中针对合作银行的考核方法比较合理，54%的合作银行认为省财政厅给予的奖励是适当的。94%的企业反映了合作银行与工业园区在充分会商的基础上共同遴选并确认“财园信贷通”贷款投放的企业，并有占比 32.40%的企业认为合作银行与工业园区在遴选贷款企业这个环节上两者能做到“完全统一”、占比 51%的企业认为“较为统一”、占比 11.76%的企业认为“不太统一”、占比 4.84%的企业认为“完全不统一”。同时，12%的合作银行认为其与工业园区在遴选并确认贷款企业方面能实现意见完全统一，88%的合作银行认为“较为统一”。进而，占比 58.80%的企业认为遴选贷款企业的效率“很高”，占比 35.20%的企业认为该效率“较高”，只有 6%的企业认为该效率较低，几乎没有企业认为该效率“很低”。另外，与企业看法不同的是，68.75%的园区干部认为“财园信贷通”融资模式将贷款期限确定为一年是合理的。这显然符合银行的风险管理要求，与银行的利益目标是一致的。

访谈中，部分银行反映，遴选企业过程中，尽管园区针对企业的资信分析评估方法与程序较为粗糙，但园区所提供的企业信息仍明显有助于银行对企业进行规范的、专业的资信评估。可见，“财园信贷通”融资框架中，园区在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方面有着积极的作为。进一步看，该融资模式中园区的有效信息供给是基于“财园信贷通”中怎样的机制而得以改善的？这的确值得深入研究。“财园信贷通”融资模式的这种自上而下的、带有一定行政推动色彩的制度或机制客观上具有动员各基层园区积极参与并激励其提供企业信息的功能。显然，这种功能是园区过去所没有的，是新的制度或机制所赋予的，如何保护并使园区提升这种功能值得深思。

可见，合作银行与工业园区的行动基本是一致的，这显然有着重要的积极意义。其中，合作银行是实质上的供给方，而工业园区则汇集了园区内资金需求各方的意见，是资金需求方的总体利益表达者。上述企业所表达的对双方在“财园信贷通”融资项目中的一致性行动从某个角度说明了银行在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上的积极转变或态度，进而反映了银行机构业务结构的转变及其市场适应性的提升。同时也反映了工业园区已真正转变成为园区经济的公共利益代言人，而没有被部分企业“俘虏”，从深层次上体现了园区管理层决策水平及执行能力的提升。

## 2. 消极的表现

当然，合作银行和工业园区在贷款投向上的意见也并不是完全一致的，双方的利益分歧仍一定程度地存在。调查显示，31.25%的园区干部认为“财园信贷通”融资模式中银行承担的风险较高，然而，却有 37.50%的园区干部认为银行承担的风险较低。同时，调查发现，仍有占比 56.90%的企业认为在遴选并确认贷款企业的过程中，银行过于强调风险，尽管占比 43.10%的企业却并不这么认为；34%的合作银行仍认为“财园信贷通”融资规范中设置的贷款企业条件较为抽象而难以厘定或确认，这就从一个侧面反映了部分合作银行对由其与园区、地方政府共同达成的具体协议规范的不完全认同。笔者认为，这有可能成为影响未来“财园信贷通”运行的隐患。

访谈中，也有部分银行反映“财园信贷通”融资模式中所界定的中小企业贷款条件与该行自上而下的信贷政策要求之间存在不一致性。也就是说，“财园信贷通”融资模式中有关贷款风险缓释的方案并不足以影响某些银行的风险态度。无论其原因是政策力度不够还是银行机构过分规避风险，这种情况都一定程度地、一定范围地反映了银行与在该模式中分担风险的政府（含园区）之间关系的紧张度。

访谈中，部分基层财政部门、工业园区管理部门的干部反映，银行和地方政府扶持中小企业的观念有很大差异，表现在遴选企业时，园区更多考虑企业或产业的长远发展，而银行则更着重于近期风险和短期利益。他们还反映，在实施“财园信贷通”融资过程中，某些银行的上行对基层行的信贷授权依然明显不足（部分银行如邮政储蓄银行县级基层行连信贷调查权都是缺失的），而且上级行的信贷审核依然十分苛刻，并没有很好地执行“财园信贷通”融资模式中的政策要求。同时，他们反映，县区“财园信贷通”协调小组将审核通过的贷款申请交由合作银行上级行进行终审时，常常有被否决的情况。这就说明银行系统与政府系统的合作性还亟待加强。他们还反映，“财园信贷通”融资模式中的代偿程序仍较为繁琐及应适当降低贷款企业的条件门槛（如“投产运营 2 年以上”这一条就不适当。纳税额条件或门槛应分类实施，如对从原有企业中派生出来的新品牌生产企业贷款条件中的纳税额就应另行考虑）。另外，他们又反映，按照“财园信贷通”模式要求，地方政府（含园区管理部门）贷后管理工作量太大（主要是逐月汇总企业运行信息并按月上报省财政厅）。这种情况意味着公共政策支持下的新型融资模式中管理系统效率提升亟待加以重视并解决。

## （二）企业与合作银行关系的分析与判断

应该明确的是，尽管“财园信贷通”融资中引入了财政部门、工业园区等利益主体，但银企关系仍为核心，是两个最重要的利益相关方。就问卷反馈情况看，当前银企关系的改善已有较为良好的基础或在改善方面已有较为明显的进步。

## 1. 积极的表现

调查显示, 16%的合作银行反映该县园区企业诚信状况“很好”、62%的合作银行认为“较好”、22%的合作银行认为“一般”。合作银行对该县园区企业投融资管理能力也有较好的评价, 24%的合作银行反映企业投融资管理能力“很强”、46%的合作银行认为“较强”、30%的合作银行认为“一般”; 74%的合作银行对降低中小企业融资管理成本具有足够的信心; 64%的银行反映在“财园信贷通”政策以外还采取了一些更为有效的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举措; 66%的合作银行认为“财园信贷通”贷款利率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不超过 30%的上浮幅度是合理的。显然, 这些评价意味着银企关系的长期改善已经具备了良好的主观基础, 也体现了商业银行对全面深度进入中小企业贷款业务领域进行了较为扎实的且有一定成效的体制、机制乃至信贷技术准备。

调查显示, 90%的银行反映其放款规模达到了“财园信贷通”政策所要求的 8 倍及以上, 72%的银行认为“财园信贷通”模式中所规定的代偿方式是合理的, 75%的园区干部反映该园区“财园信贷通”贷款是免抵押、免担保的, 占比 81.20%的企业反映它们所获得的“财园信贷通”贷款是免抵押、免担保的, 仅有 18.80%的样本企业否认这一点。这说明, 大部分合作银行能基于政府保证金并充分考虑中小企业资产规模与结构的实际状况而严格遵守“财园信贷通”融资规范, 一方面体现了银行中小企业融资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 另一方面也预示着银企关系不断趋于合作与良好, 再一方面也说明政府更好发挥作用在完善金融市场方面的积极意义。同时, 43.10%的企业在“财园信贷通”项目实施前并未与现在的合作银行有过信贷往来、10.80%的企业认为合作银行的贷款能完全满足企业需求、42.20%的企业认为合作银行贷款能较大幅度满足企业需求; 68.75%的园区干部认为“财园信贷通”融资模式使该园区内中小企业融资状况得到“比较明显”的改善; 49%的企业认为合作银行“非常积极”地支持“财园信贷通”政策; 41%的企业反映合作银行“比较积极”地支持“财园信贷通”政策、仅有 6.80%的企业反映合作银行“不太积极”地支持“财园信贷通”政策、仅有 3.20%的企业反映合作银行对该政策的执行“不积极”; 21.60%的企业反映“财园信贷通”政策使企业融资问题得到“非常明显”的改善; 65.70%的企业反映“财园信贷通”政策使企业融资问题得到“比较明显”的改善、仅有 12.70%的企业反映企业融资的改善“不太明显”等。问卷统计结果足以从多角度显示了“财园信贷通”融资方案对改善银企关系、实现银企共赢的积极意义。调查还显示, 样本银行一致认为其上级行积极支持基层行开展“财园信贷通”业务, 75%的园区干部也认为合作银行上级行致力于积极支持其基层行开展该项业务, 但却有 54%的合作银行反映人民银行在“财园信贷通”业务中并未发挥重要的作用, 81.25%的园区干部也认为人民银行并未发挥重要的作用。

在访谈中, 基层财政部门、园区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的大多数干部反映, 实施“财园信贷通”政策之后, 企业申请办理贷款的效率大大提高了。部分合作银行还反映, 该行上级行对上报的“财园信贷通”贷款申请提供绿色通道, 予以先审批并优先考虑额度。部分银行(如农商行等)甚至反映, “财园信贷通”贷款的发放可以起到优化该行整个贷款资产质量的效果。

## 2. 消极的表现

当然, 两者的和谐状态也是有限度的, 调查显示, 28%的银行发现企业“普遍”地要求延长授信期限、54%的银行发现企业“比较普遍”地要求延长授信期限; 有 36%的合作银行担心代偿风险, 有 17%的银行认为“财园信贷通”政策对中小企业融资状况的改善不太明显; 46%的合作银行认为“财园信贷通”融资计划并不完全符合银行自身的风险收益匹配的预期; 26%的合作银行对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缺乏信心; 有 25%的园区干部否认该园区“财园信贷通”贷款全部实行免抵押、免担保; 有 38.20%的企业表示能够接受更高水平的利率, 尽管“财园信贷通”融资方案中明确规定银行贷款只能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30%。这一方面说明“融资难”较“融资贵”更加引起企业的关注和担忧, 另一方面或许也反映了部分企业缺乏对财务费用的灵敏度及其所体现的企业理财水平不尽人意, 再一方面可能更能说明企业作为资金需求方的无奈。调查还显示, 97%的企业反映了“财园信贷通”贷款过程中合作银行违规收取过利息以外的费用、12.70%的企业反映银行设置了贷款附加条件、8.90%的企业反映银行有诸如承兑汇票、提前收贷或压贷等行为、46%的企业反映“财园信贷通”贷款为年度贷款是不合理的、30%的企业反映往往要通过“过桥”这种高昂代价的融资方式度过繁琐的续贷期、62.50%的园区干部反映企业续贷过程中往往需要短期“过桥”资金。

在访谈中, 部分合作银行抱怨该县园区企业符合“财园信贷通”政策条件的太少, 难以满足规模经济效益, 从而导致该新

型融资模式缺乏足够的吸引力。同样，有些合作银行明确表示对小额度贷款不感兴趣，也就是对微型企业融资不感兴趣，可见，即便在“财园信贷通”这类侧重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的政策框架中，部分银行仍旧路径依赖，排斥弱势企业。还有不少银行反映，中小企业特别是小企业主要重视生产经营活动，而严重忽视企业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规范，中小企业尤其是小企业的运行理念、风格及方式等与银行信贷政策要求仍有相当距离。另有一些银行担心“财园信贷通”融资模式中内含的公共政策支持因素可能扭曲中小企业的动机或行为，也就是担心财政保证金这个风险缓释机制会强化中小企业道德风险。还有一些银行反映其贷款权限较小及其上级行放款条件仍较苛刻的情况，其中特别反映了四大国有银行上级行（省分行）贷款环评十分严格，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县级园区中小企业的告贷需求。针对企业普遍反映的贷款期限较短而续贷程序较为复杂的情况，一些合作银行却认为，以年度为单位并要求先归还再续贷的规定有助于抑制企业用短期资金进行粗放扩张。

访谈中，一些企业、园区管理部门、基层财政部门反映该县存在所谓的“转贷”现象，即合作银行将原有中小企业贷款直接转换为“财园信贷通”项目下的贷款，以此完成该县“财园信贷通”项目总融资额度。这一方面表明合作银行并没有积极支持“财园信贷通”的动机和行动，另一方面也可能是因为自上而下的信贷额度任务超越了合作银行的合理信贷供给能力，从而迫使合作银行“弄虚作假”。很显然，这种信息如被纳入统计，将有可能引起一系列误导。上述部门还一致反映，“财园信贷通”中贷款利率只能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30% 的上限规定明显不利于合作银行的信贷积极性，同时中小企业对在此基础再适当上浮一定比例并没有明显持反对意见（原因在于中小企业普遍适应了民间融资的高利率）。

### （三）其他关系的分析和判断

“财园信贷通”融资框架的构建与完善其实是一项长远的、涉及众多利益主体的系统工程，除了上述三类主体构成的两大关系之外，上下级政府间（省政府与县区政府之间）的关系就需要进行适度分析并加以判断。如访谈中发现，县区政府相关部门普遍反映，省级政府相关部门（主要指省财政厅、工信委）在实施“财园信贷通”计划时对县区下任务、下指标的行政命令方式并不恰当，有时反而会产生负面效果；同时，银行与财政（政府）之间的关系也有待厘清，如访谈中了解到，财政部门与合作银行对贷款放大倍数和实际贷款额度大小均十分敏感且持不同意见；还了解到，不少财政部门的干部认为应通过强化财政性激励手段敦促合作银行支持“财园信贷通”计划，等等。

另外，“财园信贷通”融资模式实施过程中还可能出现多家银行间关系的协调问题，如作为“财园信贷通”合作银行的某一客户企业同时又可能是另一家银行的非“财园信贷通”贷款客户，由此，两家银行间的同一客户资料能否共享就成为值得关注的问题了。当然，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关系的协调在有效实施“财园信贷通”计划中也十分重要，央行基层行如何通过货币政策激励并约束商业银行进而支持区域中小企业新型融资计划就值得研究，换言之，央行也是“财园信贷通”融资框架的重要利益相关方。

## 二、“财园信贷通”融资模式中若干亟待研究并解决的问题

基于以上较为繁杂的描述性统计数据，笔者认为，实施仅一年多的“财园信贷通”计划已初步打破原有的中小企业融资市场的低水平静态均衡格局，该计划如同一针强心剂，在政府积极作为包括财政保证金的供给、各级各类政府部门的信息供给等的推动下，银企之间似乎能找到更多的共识和利益结合点。然而，在该政策取得积极效果的同时，人们也不能忽视仍存在的问题，包括中小企业融资中一直以来就存在的存量问题，也包括“财园信贷通”政策实施以来在中小企业融资中出现的新的增量上的问题。尽管新的增量层面的问题因该政策实施时间不长而难以全面详细显现，但上述分析中或许就表明这些问题已或多或少地暴露了。值得提出的是，“财园信贷通”计划并没有试图解决中小微企业在融资中碰到的所有难题，客观上也无法解决这些问题，起码就可预期的角度看是这样的。要认识到，“财园信贷通”对中小企业融资难的改善程度一方面取决于该制度的持续运行的时间，还取决于该制度演进或派生的新的融资机制的生成可能性。比较而言，后者或许更为重要。基于此，大家对该融资计划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就应有一个适度的理解和界定，以避免政策推进实施与考核的盲目性。

### （一）关于“财园信贷通”融资模式实施效果的评价

访谈中了解到，对“财园信贷通”计划实施效果的评价主要依据贷款发放余额大小，如江西省财政厅编制了“财园信贷通”中小微企业贷款发放进度月报，定期对各设区市放款总额、园区放款总额、各合作银行放款总额进行排序。笔者认为，从客观上看，这种做法或许是基于该融资计划运行还处在初期，有关政策实施效果的数据信息还不够齐备而不得已的选择；但从主观上看，这又或许体现了推动主体缺乏对该项新型融资促进计划具体实施的密切跟踪分析。从管理的角度说，这种做法更倾向于事后管理而非事中管理，加强事中管理对管理的专业性、管理密度、管理成本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较事后管理而言，避免因制度设计问题而出现风险的成效又将是显著的。政策评价者应积极关注政策实施过程中的细节，具体到“财园信贷通”融资模式，或许诸如该计划中的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结构、实施计划过程中态度的积极性、行动的合理性，尤其是小微型企业金融资源可获得性的变化幅度及其在总融资额度中的份额的变化幅度等应被给予足够的考量。

### （二）关于“财园信贷通”融资模式中公共部门效率的提升

显而易见，“财园信贷通”融资模式就是具体体现中小企业融资市场中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的一种机制。从客观上讲，公共部门的介入可望从若干方面为银企关系的改善注入积极因素，改善银企之间原有的博弈利益。不仅如此，公共部门的介入还具有“宣誓”功能，最具权威和最具公信力的组织的介入体现了对银企关系的高度重视、提升了银企关系系统性改善的预期，从而有助于纠正其他各方利益主体的消极动机与行为，进而夯实金融市场的“诚信”基础。但前提是，公共部门动机与行为必须科学、公正及可持续，力求避免可能的“政府失灵”。要提升“财园信贷通”框架中公共部门运行效率应要从如下一些方面考虑，如：如何合理处理省市县各级财政在保证金分担与管理中的权责（目前，设区市本级财政的职能是否应以及应如何发挥就值得研究）；如何更有效地消除各部门对各类企业专项资金的刚性控制以实现企业发展资金的整合、进而夯实保证金基础；如何确保和维护各级财政部门保证金供给意愿与能力的持续性和公信力；财政部门如何制定针对合作银行与园区执行“财园信贷通”政策的激励约束措施（如精简代偿程序、应在尽量掌握足够的数据或材料信息的前提下细致分析合作银行的动机，科学计量足够促其放大贷款倍数及免担保、免抵押的适度激励约束工具和力度如差额保证金而不宜单一使用下任务、下指标等传统行政考核手段，等等）；如何提升遴选、审核贷款企业及其具体贷款申请过程各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能力、执行能力；央行区域中心支行如何根据辖内银行机构中小企业融资规模与进度相机制定货币政策、如何加大贷款投向核查效率、如何推动地方金融机构法人改制和增资扩股。显然，在新常态背景及货币供应量不可能大规模扩张的情况下，上述要求对欠发达地区央行分支机构是个重大考验。另外，“如何优化激励机制进一步促进合作银行参与‘财园信贷通’计划”也值得深入思考。剖析现有“财园信贷通”融资方案可以发现，制度设计中已一定程度地考虑到如何激励合作银行，但该制度仍有优化的空间，也就是有必要再进一步衡量安全性激励与盈利性激励两者如何更好的配置。需要说明的是，公共部门效率提升必须是在对商业金融机制具有足够适应性的条件下获取的，进而言之，上述公共部门行动创新必须具有市场适应性，不仅不能否定原有融资机制存在的合理性，而且应与原有相关机制形成良好的匹配乃至共生关系。

尤为重要的是，公共部门效率不仅体现在若干公共部门自身独立的履职履责能力，而应更多体现在基于正确价值观和战略统筹观的相互间跨部门协调的能力上，且更多体现在组织更广泛社会力量的支持上，也就是说，公共部门应成为组织统筹社会总体资源的核心力量。由此，跨部门协调机制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就显得十分重要。

### （三）关于“财园信贷通”融资模式中银行动机与行为的改善

“关键看银行”这个表述是本次调研访谈中频繁听到的反映。可见，即便“财园信贷通”融资模式中融入更多的利益主体，但银行仍是唯一的资金供给方，这与非“财园信贷通”贷款并无二致，“财园信贷通”中其他主体的介入主要起到“润滑剂”、“促进器”的作用。笔者认为，如果合作银行只是基于完成“政治任务”而被动、机械地执行自上而下的政策却并没有通过“财园信贷通”这一新型融资模式来全面审视和着手从战略上重新构建其与区域经济系统内各相关主体的新型合作关系的话，“财园信贷通”计划也只能是实现有限度的边际改善而无法真正实现金融市场效率上的帕累托改进。从某种意义上讲，“财园信贷

通”政策的实施过程既是该制度的不断改进过程，更是在这个改善进程中各相关主体不断地重新认识、相互认同直至全面合作的过程。毋庸置疑，在财政保证金这个“点火器”出现后，银行的合作动机与行动具有重要象征意义和实践意义。而上述统计数据 and 访谈观点中所暴露的银行机构的放款意愿以及信贷管理中繁琐的程序与行为所造成的融资效率损失就值得我们深思。特别值得强调的是，在访谈中，“地方银行机构如农商行等明显较国有大银行机构对‘财园信贷通’融资模式更具适应性”的看法已成广泛的共识。但从深层次看，这恰恰体现了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难中依然内含了很强的体制性因素，正是该因素导致了银行机构体系内部行为的泾渭分明，而打破这种积久的体制惯性较中小企业信贷技术创新更加艰难。笔者建议，银行机构应真实、全面表达其对现有“财园信贷通”融资框架的理解并积极组织或参与与合作各方的沟通交流，不断开阔视野创新理念，不断摆脱“短视”与“局部”利益观的束缚，不断改变银行与区域经济系统“两张皮”的现状。信息的全面真实表达无疑有助于合作机制的完善与合作效率的提升。而从根本上看，金融公共部门如银监会应加大治理监管力度，从监管角度完善银行机构公司治理体系。总之，既然“财园信贷通”融资模式给了银行机构更多、更宽松的接触、认知中小微企业的机会，各合作银行就应抓住这一机会深入了解研究中小微企业融资特征，并据此不断更新理念、体制、机制、技术乃至创新产品；微型企业融资产品创新更需要银行从战略上进行规划，银行行为的真正大幅改善终将以大量微型企业融资可及性的提升为标志。

#### （四）关于“财园信贷通”融资模式中企业动机与行为的改善

辩证地看，“财园信贷通”融资计划中公共力量因素的介入可能在一定程度地降低融资方即中小企业在银企关系中的独立性的同时，也可能一定程度地增加中小企业融资的逆向选择及道德风险。由此就带来必须妥善分析并处理这种积极因素与消极因素的共生现象的要求。市场运行效率不仅取决于有效供给，还要取决于有效需求，否则，就会出现供给结构的变化。企业素质不仅不能在“财园信贷通”计划中有所下降，而且应通过该计划的实施不断地得到提升，“财园信贷通”融资框架应内含激励企业成长的高效机制。更为重要的是，企业不能对“财园信贷通”融资计划给予不恰当的预期，任何制度的利益结果都是有边界的，企业自身能力建设是有效解决其生命周期各阶段特定融资需求的关键。进而言之，企业自身建设又将为整个“财园信贷通”框架中其他各类主体间合作创造良好的环境，为整体合作机制建设创造足够的空间。笔者建议，各县市区应全面加大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力度，并将其作为一项战略任务分步骤、分阶段严格实施。其重要内涵在于，这项工作的着力点在于不断优化园区产业发展的政务环境、社会环境及商务环境，其终极核心目标在于实现园区集群化发展，只有处于集群框架下的企业才可能在理性和可持续的轨道上决策与行动。

### 三、进一步认识“财园信贷通”融资模式的价值及其未来演进设想

应该看到，“财园信贷通”融资模式其实只是担保贷款中的保证贷款类别，正因为这类保证贷款中引入了具有足够公信力的政府作为第三方提供保证而被给予良好的预期，但如果只是机械地、孤立地看待这一模式就可能人为地降低其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的系统性、战略性作用。可以预期，通过卓有成效的制度变革，“财园信贷通”保证贷款将会有力地促进质押、抵押贷款，从而形成保证贷款、质押贷款与抵押贷款等贷款类别系统联动的发展。这个过程也是通过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促成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必然路径，人们应站在这个系统认识的角度来看待“财园信贷通”融资模式或制度重要的、潜在的价值，并着力完善该制度。

笔者认为，应辩证地看待“财园信贷通”融资模式并确立该模式演进的最终结果应是对其自身进行扬弃的观念。基本的判断是，当质押或抵押贷款能持续有效地实施，即市场机制能充分发挥资源配置作用时，“财园信贷通”这类保证贷款则可逐步弱化，从而体现公共政策的相机抉择性能并节约公共资源、优化公共资源配置结构。从这个意义上讲，“财园信贷通”融资制度模式运行与演进的过程也就是银企关系中各类利益相关者不断提升市场适应能力的成长过程。由此，笔者作如下推理，一方面，“财园信贷通”融资制度或合约的内在结构的复杂性（假定该复杂性可度量）将会随着该制度的演进而呈现倒“U”型曲线；另一方面，“财园信贷通”融资制度将会随着实践的推进而出现制度目标的细分和功能的日益专业化，即从统筹中小微企业融资到兼顾小微企业融资直至专注于微型企业融资。

---

**注释：**

①该调研开始于 2014 年 5 月 5 日，结束于 2014 年 8 月 16 日，历时约三个半月，课题组深入全省 11 个设区市、共 34 个县（市、区），就同一个主题以问卷调查和访谈相结合的方式向企业、银行、政府和担保四类主体了解相关情况。调研共回收有效问卷 774 份，其中，企业问卷 325 份，银行（含小额贷款公司）问卷 192 份，政府问卷 232 份，担保公司问卷 25 份。

②“财园信贷通”融资模式是指财政、园区、银行三方合作支持工业园区内企业发展。通过签署“财园信贷通”协议，由省级财政与县市区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筹集保证金，存入合作银行，银行按不低于保证金的 8 倍放大贷款额度，向园区符合条件并被遴选的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低利率（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30%）、500 万元以下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③笔者就“财园信贷通”融资模式运行情况分别对江西省 9 个县（永修县、德安县、共青城市、九江县、浔阳区、庐山区、瑞昌市、湖口县、彭泽县）的园区、企业（在上述 9 个县工业园区中实行园区间均衡、园区内随机的抽取方式）及合作银行（包括各县区所有“财园信贷通”项目合作银行）等利益相关方进行问卷，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168 份，其中，合作银行（由银行行长或一位副行长填写）问卷 50 份，园区问卷（由园区主任或一至二位副主任填写）16 份，企业（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一位财务负责人填写）问卷 102 份。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尽管有效问卷数量有限，但调研过程中大量深入的访谈能弥补这一不足，从而使本文分析与判断的信息基础较为可靠。